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D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成員組成變動

本公告乃由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馮志東先生(「馮先生」)已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起生效。

馮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馮先生，49歲，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在中國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國際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馮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在中國中山大學商學院完成併購行政人員課程，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在中國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完成全球創業領袖項目。此外，馮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在中國取得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專業技術(中級)資格證書。

馮先生在財務管理、資本運作及投資者關係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馮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廣州悅停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網絡停車服務；及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在廣州悅停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停車場管理及企業管理服務。

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在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資本經營部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在一間集團公司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3)擔任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在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9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起在興業物聯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91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在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5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以提前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該協議。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馮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馮先生的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其角色、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該薪酬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獲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馮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馮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馮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組成變動

董事會並宣布，馮先生同時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起生效。

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之公告。

於委任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7A條規定。

承董事會命
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強

河北，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黃翼忠先生及馮志東先生。